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舊生註冊須知

※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校各項調整措施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

111.06.10 修正版

自本學期起舊生註冊須知，請逕行於教務處網頁【在學學生】→【註冊/休(復)學/退學】→【註冊】查詢。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111 年 8/23~ 9/6	繳交學雜費	一、為節能減碳，並擴大 E 化效果，請同學於 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自行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以學生登入，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下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自行列印後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繳費期限至 9 月 6 日止。 二、大學部延修生分二階段繳費，本(第一)階段繳交半額雜費、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學分費和超過 9 學分以上補繳半額雜費於第二階段繳交)	出納組 分機： 1364、 1367、 1369
9/12 開學日(註冊截止日)			
9/12~ 9/23	加退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 一、加退選期限自 111 年 9 月 12 日(一)09:00 起至 9 月 23 日(五)17:00 止，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提前 3 天開放選課，即 9 月 9 日(五)09:00 起即可先行網路加退選。 二、同學應於系統開放期間上網加退選，須經過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大學生免)與系所主管線上簽核同意，始完成加退選。加退選後學分數務必符合學分上下限規定，且所選課程不得衝堂。 三、「服務學習」課程，考量校外服務採編組制及人數上限，務必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四)17:00 前完成加退選。	註冊組 分機：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課指組 (服務學習)分機 1288、 1289
9/26 起	確認選課	111 年 9 月 26 日(一)開放確認選課結果，如有錯誤，須於第四週結束前向註冊組更正。同學須至網路加退選系統確認選課結果，才能使用期中撤選與期末網路預選功能。	註冊組 分機： 1114~ 1119
10/13~ 10/20	繳交學分費	※第二階段繳費※ 一、大學部延修生、教育學程學生及研究生(98 學年度以前入學)，預計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截止，可上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單，自行列印後至超商、ATM、台銀各分行或以網路銀行及信用卡繳費。 二、大學部延修生第二階段繳費： (一)修習學分 8 學分以下(含 8 學分)者：繳學分費，若修習零學分課程，則按小時數收費。 (二)修習學分 9 學分以上(含 9 學分)者：繳半額雜費及全額學費。 三、98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碩/博延修生修習每學分 1650 元；選修教育學程修習每學分 1025 元，依選課學分數繳納學分費。	出納組 分機： 1364、 1367、 1369
11/11 前	校外實習	一、修讀全學期(年)校外實習之學生當學期不得加選其他課程，倘須退選課程請於開學後第一至二週加退選期間完成。 二、雜費減免：申請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參加「校外實習」，請一併繳交學雜費繳費收據及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至系辦公室；如經查核同學已繳交該學期學雜費，本校將於該學期第九週前逕行辦理退還五分之一之雜費(已申請就學貸款者，不需繳交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直接將上述費用之溢貸金額退還銀行)。 三、日間部大學部、專科部暑期「校外實習」為必修課程，請於畢業前擇一暑期與各系辦理完成廠商媒合與選課作業。	註冊組 分機： 1118 各科系、 研發處 分機： 1451
	申請在學證明	一、申請在學證明，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暨選課，請進入校園入口網/學生查詢專區/註冊編班與導師查詢，確認註冊登錄顯示「※」後，至聯合服務中心(第三教學大樓 1 樓)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繳費系統印製(每學期第 1 份免費)。 二、自 108 學年度開始，學生證免蓋註冊章，同學可至教務處詢問處領取「免蓋註冊章」貼紙，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	註冊組 分機： 1112~ 1119

辦理時間	辦理事項	說明	承辦單位
6/20~7/15	助學措施學雜費減免	一、申請時間：請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申請完畢，若有特殊狀況或證明文件尚未核發，至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前補辦完成，尚未申請完成前請勿繳費。 二、至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申請系統」申請，印出學雜費減免申請暨切結書，並檢附證明資料送學務處課指組(可郵寄)，同學可在系統查詢。 三、請先辦理減免後再繳學雜費或辦理貸款，並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重覆申請。 四、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學雜費減免(日)	課指組 分機： 1286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措施方案	一、上學期申請，符合者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扣減，不得與其他就學減免補助重覆申請。 二、申請條件說明詳閱網站：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弱勢助學。	課指組 分機： 1286
8/23~9/12	就學貸款	一、就貸生請於開學日前，至台北富邦銀行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至【全省台北富邦銀行各限定對保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已辦過就貸之舊生可逕行至富邦銀行網站申請線上續貸作業。 二、111-1 學期就學貸款受理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2 日止，逾期未辦者不予受理。 三、完成富邦銀行申貸後，請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學務系統→就學貸款申請系統，上傳下列文件： (一)本校學雜費繳費單。 (二)對保後之 111-1 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 (三)初次申辦者，請另備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電子檔及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封面上傳。 四、辦理貸款的同學必須依學校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全額貸款(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網路費全部要貸)，另可加貸：住宿費 9900 元；書籍費 3000 元。 五、大學部延修生預計申貸就學貸款者，請於 9 月 16 日前完成網路加退選並至註冊組列印學生選課核對表，再持該表至總務處出納組開立繳費單，即可依學雜費和學分費繳費單金額辦理貸款、上傳至校園入口網站。 六、已完成上述程序者，請勿再行繳交學雜費。	生輔組 分機： 1205
8/31 前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新申請者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檢具申請書及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課指組辦理。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課指組 分機： 1286
9/2~9/4	宿舍	本校宿舍大學部住宿生請於 111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繳納住宿費(同學雜費繳納方式)，並於宿舍開宿後入住時，攜帶繳費單收據正本向宿舍自治幹部或管理員報到查驗後，領取鑰匙入住，逾期未繳費者，取消入住資格。	生輔組 分機： 1218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得檢附相關文件，於申請時間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查詢網址：本校首頁→行政服務→助學與學雜費資訊→日間部助學措施資訊→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課指組 分機： 1286
9/12~9/23	兵役	111 學年度日間部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緩徵、儘後召集資料檢覈作業：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請於開學後 30 日內完成註冊手續後，攜帶個人身分證至生輔組辦理緩徵、儘後召集延長申請事宜。	生輔組 分機： 1214
9/23 前	租屋地址填報	為能緊急處理協助學生校外租屋安全事件，請於 9 月 23 日(五)前依個人狀況提供(修改)租屋聯絡地址電話(個資不對外開放使用)供參。(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學生查詢專區→維護個人聯絡資料)	軍訓室 分機： 1916